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宏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哲先生、梁冬允女士、李潇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周虹、程益群、李斌

2023年10月13日